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5月16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5年9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4,380,426元。

本公司已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已於2025年10月14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梁體欣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於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約束。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3. 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公司資料概要及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的股本變動載列如下：

於2024年3月20日，優艾智合機器人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10.0百萬港元。

於2024年6月26日，合肥優艾智能製造裝備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於2024年10月24日，優艾智合機器人日本株式會社根據日本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10.0百萬日圓。

4. 股份回購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回購的限制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股東決議案

於2025年9月1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其中包括)股東議決：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H股(經計及股份拆細)且該等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b)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編纂]獲行使前經[編纂]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編纂]%及向[編纂]授出不超過根據[編纂]已發行H股數目[編纂]%的[編纂]；
- (c) 待完成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後，於[編纂]完成後，[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將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H股；
- (d) 待[編纂]完成後，組織章程細則獲有條件採納，其將於上市日期生效，並獲董事會授權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應聯交所及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要求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e) 待[編纂]完成後，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可於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期或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隨時配發、發行股份或出售及/或轉出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庫存股份，惟將予發行或出售及/或轉出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庫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編纂]日期已發行H股數目的[編纂]%；
- (f) 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已獲授權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編纂]、H股發行及[編纂]的所有相關事宜。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我們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本公司與深圳優艾智合、深圳優艾智嘉、深圳優艾之電、蘇州優艾智合、湖州優艾智合、西安優艾、合肥東城、張先生、梅先生、邊博士、鄭先生、許先生及趙先生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5月21日的增資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
- (b) 本公司與深圳優艾智合、深圳優艾智嘉、深圳優艾之電、蘇州優艾智合、湖州優艾智合、西安優艾、深圳英諾、西交一八九六、西安伯樂、SOSV III、SOSV IV、三亞索斯福、SOSV Select、真格景源、常見長裕、海納華、藍馳上海新仲、SBVA實體、蘇州方廣、常州方廣、FG Venture SZFZ、Sharp Dynasty、深圳松禾、重慶松禾、北京新動力、興產(湖州)、合肥東城、張先生、梅先生、邊博士、許先生、鄭先生及趙先生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5月21日的股東協議；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本公司與深圳優艾智合、深圳優艾智嘉、深圳優艾之電、蘇州優艾智合、湖州優艾智合、合肥優艾智合、香港優艾智合、西安優艾、安慶松禾、張先生、梅先生、邊博士、鄭先生、許先生及趙先生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4月29日的增資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
- (d) 本公司與深圳優艾智合、深圳優艾智嘉、深圳優艾之電、蘇州優艾智合、湖州優艾智合、合肥優艾智合、香港優艾智合、西安優艾、深圳英諾、西交一八九六、西安伯樂、SOSV III、SOSV IV LP、三亞索斯福、SOSV Select、真格景源、常見長裕、海納華、藍馳上海新仲、SBVA實體、蘇州方廣、常州方廣、FG Venture SZFZ、Sharp Dynasty、深圳松禾、重慶松禾、北京新動力、興產(湖州)、合肥東城、安慶松禾、張先生、梅先生、邊博士、鄭先生、許先生及趙先生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4月29日的股東協議；
- (e) [編纂]。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9	深圳優艾智合	中國	49827448	2021.11.28
2		12	深圳優艾智合	中國	49674147	2021.5.7
3		7	深圳優艾智合	中國	49688875	2021.7.7
4		7	深圳優艾智合	中國	49672675	2021.7.7
5		9	深圳優艾智合	中國	49680621	2021.7.7
6		12	深圳優艾智合	中國	49689798	2021.5.7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7		9	深圳優艾智合	中國	49697082	2021.7.7
8		7	深圳優艾智合	中國	25138637	2018.09.21
9		7	深圳優艾智合	中國	47630950	2021.5.7
10		9	深圳優艾智合	中國	25138650	2018.07.07
11	 	7、9及42	深圳優艾智合	香港	306950980	2025.7.3
12		7	深圳優艾智合	香港	306950980	2025.7.3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類型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註冊日期
1	一種配電間智能機器人的作業方法及作業系統	發明	深圳優艾智合	中國	ZL 201911238578.X	2022.04.01
2	用於自動導引車的驅動裝置、自動導引車及機器人	發明	深圳優艾智合	中國	ZL 202110180517.3	2024.12.24
3	路徑規劃方法、路徑規劃裝置、管理系統和存儲介質	發明	深圳優艾智合	中國	ZL 202110271767.8	2024.04.19
4	一種巡檢機器人及巡檢方法	發明	深圳優艾智合	美國	US11766788	2023.09.26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類型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註冊日期
5	晶圓盒搬運機器人	發明	深圳優艾智合	中國	ZL 202110189522.0	2025.3.11
6	晶圓盒承載裝置和晶圓盒搬運機器人	實用新型	深圳優艾智合	中國	ZL 202120379250.6	2021.11.05
7	夾持裝置及晶圓盒搬運機器人	實用新型	深圳優艾智合	中國	ZL 202120378471.1	2022.01.25
8	機器人的定位方法、定位裝置、管理系統和存儲介質	發明	深圳優艾智合	中國	ZL 202110627563.3	2024.03.01
9	機器人調度方法、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深圳優艾智合	中國	ZL 202210374057.2	2024.03.19
10	機器人的機械臂控制方法、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深圳優艾智合	中國	ZL 202410764848.5	2024.11.12
11	機器人移動路徑檢測方法及移動平台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 202210193098.1	2024.04.16

(c)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著作權：

序號	著作權	註冊擁有人	類型	註冊地點	著作權編號	註冊日期
1	YOUIFleet機器人地圖管理系統版本1.0	深圳優艾智合	軟件著作權	中國	2020SR0329638	2020.4.14
2	YOUITMS機器人物料配送管理系統版本1.0	深圳優艾智合	軟件著作權	中國	2020SR0329778	2020.4.14
3	優艾智合機器人多機協同系統版本1.0.0	深圳優艾智合	軟件著作權	中國	2022SR0191361	2022.01.29
4	移動操作機器人快速部署標定工具系統版本1.0.0	深圳優艾智合	軟件著作權	中國	2022SR0480145	2022.04.18
5	多機器人廠內物流管理系統版本1.0.0	深圳優艾智合	軟件著作權	中國	2022SR1526888	2022.11.17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著作權	註冊擁有人	類型	註冊地點	著作權編號	註冊日期
6	YOUIINS智能巡檢機器人管理系統版本1.0.0	深圳優艾智合	軟件著作權	中國	2023SR0353719	2023.03.17
7	半導體封測工廠多機器人運輸管理系統版本1.0.0	深圳優艾智合	軟件著作權	中國	2023SR0966063	2023.08.23
8	變電站智能巡檢操作機器人後台監控系統版本1.0.0	深圳優艾智合	軟件著作權	中國	2023SR1134261	2023.09.21
9	智能工廠基於數字孿生的機器人數據監控系統版本1.0.0	深圳優艾智合	軟件著作權	中國	2024SR0839563	2024.06.20
10	AGV智能任務管理系統版本1.0.0	深圳優艾智合	軟件著作權	中國	2024SR0892270	2024.06.28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youibot.com	本公司	2016.11.15	2029.11.15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視作持有的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或於H股上市後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

(b) 主要股東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附帶表決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持股百分比
深圳優艾之電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之電科技有限公司	45%
深圳優艾智嘉機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陳兵先生	45%

2. 服務合同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該等服務合同的主要詳情包括(a)任期三年，相當於董事會的任期；及(b)根據彼等各自任期的終止條款。經股東批准，董事可連任。服務合同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規則予以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亦不擬與任何董事(各自作為董事身份)訂立任何服務合同(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除外)。

3. 董事薪酬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8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概無董事向我們收取其他薪酬或實物利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本附錄「— E.其他資料 — 4.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列任何人士概無下述情況：
- (i) 於我們的發起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由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
 - (ii) 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b) 除與[編纂]及[編纂]有關者外，董事或本附錄「— E.其他資料 — 4.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列人士概無下述情況：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有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任何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
- (c) 概無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於我們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我們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d) 概無董事於任何一家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作出披露的權益的公司擔任董事或僱員。

D. 僱員激勵計劃

我們於2021年6月採納僱員激勵計劃，並於2025年9月經修訂及取代。以下為我們僱員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僱員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的規限，原因是我們已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出所有獎勵，且僱員激勵計劃並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出任何獎勵或發行任何新股份。由於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所有股份均已發行予僱員持股平台，故[編纂]後該計劃不會導致股東持股被稀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股份由西安優艾及優艾合智分別持有約14.73%及1.73%。僱員激勵計劃的參與者作為各僱員持股平台的有限合夥人透過僱員持股平台持有權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與公司架構— 僱員持股平台」。

1. 僱員激勵計劃所涉及的相關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僱員激勵計劃設立僱員持股平台，合共持有4,013,065股股份，合共約佔本公司緊接[編纂]完成前已發行股份的16.46%，以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的約[編纂]%。所有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出獎勵所涉及的股份均已配發及發行，並由僱員持股平台持有。[編纂]後，根據僱員激勵計劃，將不會再授予任何獎勵，亦不會發行任何新股。因此，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不會對我們股東的股權造成任何攤薄影響，亦不會對每股盈利構成任何影響。

2. 目標

僱員激勵計劃旨在完善我們的僱員激勵機制，增強本公司僱員責任感及使命感，以契合僱員利益與我們的發展目標，推動可持續發展及提升盈利能力。

3. 參與者

僱員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包括我們的核心僱員、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及對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的僱員。參與者為僱員持股平台的有限合夥人，間接獲得僱員持股平台所持有相應數量相關股份的經濟權益。

4. 管理

僱員持股平台乃為管理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所授予的獎勵而設立。僱員持股平台各自的普通合夥人為合夥企業整體管理及營運的決策者。

5. 禁售安排

[編纂]前，未經僱員持股平台各自普通合夥人同意，僱員激勵計劃參與者不得直接或間接轉讓其於僱員持股平台的合夥權益。如獲得同意，相關僱員持股平台、普通合夥人或僱員激勵計劃的其他指定參與者應回購或收購相關合夥權益(視情況而定)。

[編纂]後，僱員持股平台所持有的相關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個月內不得轉讓。此外，僱員激勵計劃的參與者應根據僱員持股平台的各自合夥協議遵守禁售期安排。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就遺產稅負上任何重大責任的可能性較小。

2.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概無任何成員公司存在未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申請，要求將從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及根據[編纂]將發行的H股上市及獲准買賣。獨家保薦人擔任[編纂]保薦人將收取費用1,000,000美元。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專家資質及同意書

在本文件中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質如下：

名稱	資質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同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共利益實體核數師
環球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獨立行業顧問

專家各自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文件現時之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及標誌，且均未撤回其同意書。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有關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5.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滋博資本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

6. H股股東稅務

香港印花稅現時的從價稅率為H股對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0%，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任何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均須繳納印花稅(換言之，現時每一筆涉及H股的一般買賣交易合計須繳納0.20%的稅項)。此外，目前須就轉讓H股的任何契據繳納5.00港元的固定印花稅。倘買賣雙方其中一方為非香港居民且未繳納應付的從價稅項，則未繳稅款將根據轉讓契據(如有)進行評估，並由承讓人支付。如未能在到期日或之前繳納印花稅，最高可處以應付稅款十倍的罰款。

7.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任何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在適用情況下使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8.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將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

9.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包括於2025年9月10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全部26名股東。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利益。

10. 開辦開支

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開支。

11.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狀況或前景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新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概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12. 其他事項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已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也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除本文件「[編纂] — [編纂]安排及開支 — 佣金及開支」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v) 除本文件「[編纂] — [編纂]安排及開支 — 佣金及開支」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創始人股份、管理股份或遞延股份，亦無任何債權證；
- (c) 本集團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概無發生可能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 (d) 本集團下屬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 (e)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以進行結算及交收；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 (g) 概無有關豁免或同意豁免日後股息的安排，且並無影響我們由香港以外地區向香港匯付利潤或匯回資本的限制；及
- (h) 本公司現在概無股權或債務證券(如有)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在亦無尋求或擬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